

第一篇

爱情是什么

人类自古以来就在探索爱情的奥秘。美好的爱情可以给人们带来明朗的欢乐、沉醉的幸福和无穷的创造力。陀思妥耶夫斯基说：爱能拯救世界。爱情又是一把双刃剑，有时又会引起人们的不定、痛苦与烦恼，有“不求天长地久，只求曾经拥有”者，有游戏人间、耽于肉欲者，有曾经沧海而不愿或不敢付出者……然而，在人们心灵深处，对世间真情挚爱的渴求却永远不会消失。像《廊桥遗梦》中的金凯与弗朗西斯卡；《泰坦尼克号》中的杰克与露丝……弗洛姆说：“没有爱，人类将一天也不能生存。”那么，“情为何物”从古至今，人类一直在从不同角度探索爱情，爱情是人类源远流长，亘古常新的永恒主题。

一、爱的真谛

“灵与肉”的统一

对爱情的本质，历来有两种看法：一种认为爱情就是“性爱”即身体的、肉欲的、生殖的快感；另一种则认为爱情就是“情爱”即人与人之间的全面接近、心理上的亲密、精神上的融洽。

古希腊人认为金发的埃罗斯爱神是“一切生命的原创者”。长生不死的众神中，最美的要数埃罗斯。他甜蜜蜜、懒洋洋，他征服了众神和凡人的灵魂，使他们统统丧失了理智。

而在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看来，埃罗斯体现了意识追求优美的那种难以抑制的强烈愿望。所有受他支配的人才都在创造、生育，一些人用肉体，另一些则用精神。起初，埃罗斯使人爱上肉体，但这是低级形式的爱情。意识逐渐上升到许多肉体中包含着的优美，最终在意念的王国中达到爱情的纯精神的、抽象的本质。这种柏拉图式的“精神恋爱”过分强调精神结合的道德价值，排斥肉体的结合。因此，对大多数人来说，只是可望而不可及的“空中楼阁”，难以实现。

德国哲学家黑格尔也说：“爱情里确实有一种高尚的品质，因为它不只停留在性欲上，而是显出一种本身丰富的高尚优美的心灵，要求以生动活泼、勇敢和牺牲的精神和另一个人达到统一。他把‘丰富的高尚优美的心灵’也即我们指的情爱，高高地

凌驾在“性爱”之上了。

18世纪英国哲学家休谟在《人性论》中写道：“两性的爱值得我们注意……显然，这种感情在它的最自然状态下是由三种不同印象或情感的结合而发生的。这三种情感就是：①由美貌发生愉快感觉②肉体上的生殖欲望；③浓厚的好感或善意。”他揭示了爱情所应包含的内容：美貌、性欲、好感。但这三方面仍未超出自然属性。

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提出，人的潜意识中储存着性本能，所谓爱情就是性本能的表达。

强调爱情是“惟精神”的或“惟肉欲”的都比较片面。爱情，应当是性爱 and 情爱的统一。性爱是爱情的最隐蔽的基础。性的需要是人所具有的较强烈的自然需要之一，男女之间的爱情正是在这种原始动力的驱动下产生的。但爱情不只停留于性欲的层次上。男女双方缺乏在思想、情操、志向、情趣等方面的共鸣、倾慕，不是真正的、恒久的爱情，这也正是人与动物的一个很大的区别。现代社会爱情的基本特征可以归纳为：男女双方互爱、男女双方平等、强烈性和持久性、专一性和排他性。

总之，正如保加利亚伦理学家基里尔·瓦西列夫在《情爱论》一书中所说的：“爱情是人类精神的一种最深沉的冲动”爱情的本质是“在传宗接代的本能基础上产生于男女之间，使人能获得特别强烈的肉体和精神享受的这种综合的、既是生物的，又是社会的、互相倾慕和交往之情”。爱情就是像一道看不见的强劲电弧一样在男女之间产生的那种精神和肉体的强烈倾慕之情”。也就是说，单单强调某一方面，都难以获得美满的爱情。

理智与疯狂

爱情是理智的还是疯狂的？这是一个历来就存有争议的问题。爱情理智主义或伦理主义者认为人的一切活动都是在理智指导下进行的爱情活动当然不例外。自然主义、情感至上论者即非理智主义者认为，人的一切活动的最佳状况应是非理智的，自身最可贵的是其自然的，非理智的成分，自然状态是最好的，理智是痛苦的根源 爱情生活、恋爱生活更是如此。

法国思想家卢梭说 我一生中 在我所爱的人身边 曾不止一次地被丧失理智的情激所引诱，从而变得视而不见，听而不闻 兴奋得全身战栗……

德国诗圣歌德说 萌动的青春之所以美好 就在于它既不意识自己的产生 也不考虑自己的终结 它是那么乐观和明朗 竟觉不到它会酿成灾祸。

以上这些论述之共同点就是 爱情是非理智的 甚至是疯狂的。现实生活中的爱情果真如此吗？

人的感情是积流了人类理智成分的高级情感，作为人情之一的爱情也是如此。

首先，爱情的结构本身体现出了爱情是理智与情感的统一。爱情包括生理、心理和社会伦理三个方面 其中心理方面主要是指人的情感，社会伦理方面包括了人的理智。社会伦理是人类理智行为的产物 是人类理智的结晶。社会伦理对生理、心理的制约已经证明了爱情的理智性。

其次，爱情发展的每一个阶段都与人们的认识思维活动分不开。在选择求爱阶段 人们必须认识对方 并作出抉择 在初

恋中 要进一步观察、了解对方 交际思想 进行爱的第二次抉择 这是人的理智性认知活动。热恋中 恋人的情感交往仍然离不开认知判断 尤其是离不开理智的制约。总之 爱情活动是一种在理智指导下的情感活动 在爱情生活过程中 理智既是指挥者 又是检察官 既是基本 又是工具。人们的恋爱行为以从前的理智交往为基础 不可逾越种种社会伦理规范 更不能逃离个人的意识、理想事业心、生活观等等的限制。因此 爱情并不是疯狂的 而是理智的。

当然 我们说爱情是理智的 并不意味着在热恋中的理智和情感没有矛盾。恰恰相反 热恋中 情感往往居于主要方面 有时还挣脱理智的制约进行无理智的状态 其表现是 第一 有的人在恋爱过程中事业心减弱，他们把相当大一部分时间和精力用于情人间的密切交往 放松了事业。第二 在热恋中 情人的人际认识能力有所下降 他们受到强烈情绪情感干扰 对对方的认知往往产生一种光环作用或晕轮反应。在爱情顺利时，情人眼里出西施 在挫折特别是失恋时 则会爱不成恨终身。这些都说明 在热恋中 有人往往感情用事 不太理智。但是这并不是说 爱情本身是疯狂的。

总之，爱情是在人类理智指导和制约之下的特殊情感。它必须以人的社会认知为基础 经过严格的选择 并在理智中进行爱的交往和体验。瓦西列茨说：“爱情是本能和思想 是疯狂和理智 是自发性 and 自觉性 是一时的激情和道德修养 是感受的充实和想像的奔放 是残忍和慈悲 是满足和饥渴 是烦恼和欢乐 是痛苦和快感 是光明和黑暗。爱情把人的种种体验融于一炉。”这是有一定道理的。

亲密、热情和承诺

美国耶鲁大学教授斯腾柏格倡议“爱情三因论”，即人类的爱情虽复杂多变，但基本上不外由三种成分所组成：①动机的成分。性的生理需求是人类爱情行为背后的一个重要动机。爱情行为的发生除内发的性驱动之外，异性之间身体容貌等外在的诱因也是因素之一。②情绪的成分。情绪有喜、怒、哀、惧、爱、恶、欲之分，而在此七情中，属于爱情的情绪除了以爱与欲之外，可能夹杂着其他的成分。凡是有过恋爱经验者，都会体验过所谓“酸、甜、苦、辣”的爱情滋味。③认知的成分。爱情中的认知作用对情绪与动机两种成分而言，是一种控制因素。如果将动机与情绪二者，分别视为电流与火花，认知就是开关或调节器，它可斟酌爱情之火的热度予以适度调节。认知是爱情行为中的理智层面。虽然情侣间的亲密程度彼此各有不同，但基本上都是由这三种元素彼此以不等量的配合所演化出来，就像红、绿、蓝三颜色可按不同比例配合产生所有不同的颜色一样。爱情是人类心理上的色彩世界。每对情侣所调出的色泽如何，要看他们如何处理自己的动机、情绪与认知。

相应地，动机、情绪、认知三者分别可以引起两性间产生热情、亲密与承诺。以动机为主的两性关系是热情的，最常见的表现方式就是性行为；以情绪为主的两性关系是亲密的，相互了解而感觉亲近；以认知为主的两性关系是承诺的、守约的，两人都愿“愿天长地久经营这份感情”的意愿。

所以单凭热情关系的爱情是维持不久的，三位一体才能臻于完美之爱的境界。但现实生活中，这种完美的爱情并不常见，

更多的是只有其中两种 甚至一种成分的情感 大概有以下六种不同的面貌：

1.喜欢。这种情感更接近于朋友之间的友谊 知己知彼 但缺乏狂热的性爱和长相厮守的渴望。

2.迷恋。所谓的“爱情快餐” 男女之间有着强烈的生理吸引力 彼此不了解 也不用承诺 短暂的缠绵 解决性的饥渴之后 即各奔东西 互不牵挂。

3.空洞之爱。因为爱情以外的种种原因 例如父母包办 两个既不相互吸引也不了解的男女却作出了婚姻的承诺。

4.浪漫之爱。彼此了解 性方面也是和谐的 却“只求曾经拥有 不求天长地久” 不会论及婚嫁 不合则分。

5.伴侣之爱。常见于老夫老妻之间，或由于生理上的原因，不能发生性行为的夫妻之间。

6.虚幻之爱。常见于“一见钟情”者当中 缺乏深刻了解即告结婚。

这也可用表格来表示：

爱情的各种面貌	亲密	热情	承诺
喜 欢	★		
迷 恋		★	
空洞之爱			★
浪漫之爱	★	★	
伴侣之爱	★		★
虚幻之爱		★	★
完整之爱	★	★	★

台湾心理学家张春兴给爱情下的定义是：“……爱情是男女两人建立亲密关系的心理历程。在这历程中，由彼此在感情上的接受、了解与支持，使当事人体验到自己生活充实，自尊提高，且由此反映出自我的意义与价值。……在此历程中个人非但不因对方而迷失，反而由于爱与被爱得以继续生长与充实。而且爱情关系只限于两人之间，不允许第三者介入。”因此，爱情是建立亲密关系的历程，而非亲密关系的结束。另外，“爱情具有两个特征：其一，它必须是双向的，代表两人之间的一种情感交流关系。其二，爱情关系的建立，先是由于两性的彼此吸引，而后彼此亲密，其间同时包括情和性两种成分。”

奉 献、受 益 和 责 任

1. 爱是奉献

“雨露奉献给大地，长路奉献给远方，我拿什么奉献给你，我的爱人？……”一对金婚夫妇告诉年轻人，他们爱情持久的秘诀就是相互付出真爱。说起来简单，做起来容易吗？女性对男性的爱本来就会有母爱的成分，准备无条件地委身并为爱人作出牺牲。但男性的爱则主要是希望获得欲望的满足，获得幸福和安全感。这类似于一种“施与受”的关系，其中女性是爱的奉献者，而男性——如同孩子——是接受者。怀着爱心的女性奉献于男性，而怀着爱心的男性接受她、征服她，在她的身上如同解渴般熄灭自己的爱情烈火。性爱的过程恰恰相反。所以男性的爱情要变得成熟，只有从“关心自我”转化为“使恋人幸福”，从“接受”变为“付出”，这样才能将动物性上升为人性。如果在男性的爱中也有准备牺牲的精神，他会以如下的大度来衡量自己

的爱 即准备为恋人以及将来的家庭作出牺牲 为家庭创造安全感，并愿使恋人得到幸福与满足。

爱的奉献与“施爱图报”之间的界限不太容易分得清楚。凡有一方确信为了对方完全牺牲了自己 或为对方而活着 这样的爱情关系往往会变成了禁锢 变成了野蛮地占有 最终将失去自我。女性母性的安全变成了俘获，献身性的守护变成了控制，“爱成了驾驭对方的鞭子”。正由于此，“男人把女人视为自己占有欲下的牺牲品 但也害怕自己被掳 害怕晕头转向 害怕那说不清何以陌生和与自己不相像的女性，害怕被不可思议的母性所吞噬……”这是一种矛盾的心情，那么要克服婴儿般被动的、对女人的狂热依赖心理，又要克服对于自身要主动牺牲的不自觉畏惧心理。逃避异性、逃避爱情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只有经历了这些阶段 超过了这些阶段 才能消除种种情绪 打消顾虑，战胜自己，真正走向成熟的自由恋爱！

2.爱也是受益

古希腊神话中说 从前人是一种“圆球状的”特殊物体 他有四只手 四条腿 观察相反方向的两副面孔，一颗头颅 两只耳朵。人的胆大妄为使奥林匹克斯山上的众神忐忑不安。宙斯于是决定把人一分两半 使分开之后的每一个人不是用四条腿 而是用两条腿走路，这样就变得软弱一些了。在人的身体被分成两半以后，“每一半都急切地扑向另一半”他们 纠缠在一起 拥抱在一起 强烈地希望融为一体”于是就产生了尘世间中的爱情。

当然 这只是神话。不过 人们的确渴望填补和完美 渴望那相对的一半来使自己额外地获益。这种“互补”既有生理上的 也有精神上的。即情侣之间的吸引力不仅仅在形象 而且在

于性格。“寻求一个在本人弱点方面表现很强的对象 这是深藏于人类爱情追求中的愿望。”类似于自然界中的“共生”现象。恋人之间的帮助和爱护也应“礼尚往来”男性主要致力于保护女性、减轻她的负担 但是 他也有直接的“收益”因为恋人慈母般地照料主要是针对他的。尽管作出所谓的“牺牲”男人还是无比愉快的 被人照顾 往往在自己想到某事前就从恋人那里得到一句或一个暗示而心满意足。这不仅令人舒心，而且能获得安全感和工作中的自在感。这样的恋人关系是比较健康和谐的。

惟有当这种关系失去平衡时，才会产生消极的意义。例如，至今仍有这样的男人 把天然的两性“共生”的关系变成“主仆”悲剧 他们要索取本来就自动给予他的一切 从不想一想 配偶不能当“奴隶”。类似地 耍吞噬手腕的女子为自私的目的利用男人的百依百顺 她拒绝给予她所能给予的东西 却想接受一切“馈赠”。这种单向的“共生”关系 其实是“寄生”关系。

所以 要真正地 从爱中相互受益 只有确实使对方满意 并且自身也能得到补充。但这也不是达到爱的最高智慧。总是想要到他人身上寻求填补，就可能试图按照自己的理想去改造对方 或寻求不会使自己失望的另一半 结果可能不断地更换恋人 却永远不满足，甚至总是在同样的迷宫里打转。这无论是对自己还是对对方而言 都是可悲的。因为 择偶的理想常常是不现实的 其实是自身精神形象向异性的投射 企图在恋人身上争取达到自我完善和充实的愿望，这实质上是“自恋”的一种形式。因此 锤炼自身的形象 才能平息这种探索性的寻找 具有永载他人的能力 才能达到爱的更高境界。

3.爱更是责任

无论是相互奉献，还是相互受益，都称不上是爱的最终意

义，即使某些情侣在幸福的刹那间也可能这样想。爱情使恋人相互受益 获得幸福感 以至将来组成家庭 获得孩子 达到爱情的新高度。那么，这就使我们知道：爱情须以彼此双方付出真情，而爱情的维持则要求彼此双方都具备对对方的责任心。这不仅仅是对恋爱本身的负责，而且也是对恋爱所趋向的婚姻家庭的负责。这样，一方虽不要求，却指望另一方对自己保持忠实。忠实也不是简单地、不言而喻地意味着 每一方都自动地把自己所接触的其他人变成“无性别者”而是持续地、竭尽全力地关注、维护双方的美好感情不至于淡薄。此时 牺牲本身直接变成了受益 而收益却在于变得更有能力去做新的牺牲！

“老虎跑到我的心里来”

歌德说过：“哪个少男不钟情 哪个少女不怀春”。异性相吸是人生而有之的欲望 无法抗拒、无法压抑。中国古代有这么一个故事 老和尚抱养了一个娃娃 从孩子刚懂事起 就用正统的佛家思想教育他，以极其严格的佛家修身之道训练他。十几年未出山门，想来这个被师傅看为最净洁的徒弟是不会有半点淫欲之念的。一天 师傅首次带徒儿下山 在山下突然遇到一位妙龄女郎 小和尚惊呆了 竟目不转睛地盯着她看出了神。老和尚发觉 面露愠色地喝道：“阿弥陀佛 那是老虎 要吃人的 不可再看！”小和尚仍恋恋不舍 被师傅斥回寺中。进得大殿 师徒打坐已定 师傅问道：“此番下山 有何收获？”不料小和尚不假思索，脱口而出：“我最喜欢老虎！”

确实 爱情的萌动 是同青春发育联系在一起的。一个人从十二三岁起 进入青春期，一直延续到二十四五岁左右 在此阶

段，由于性腺的功能开始显化，性机能逐渐趋于成熟。具体地说 丘脑下部分泌出促进性腺素 促使脑垂体分泌出性激素 再促使人的生殖器官中的性腺发育并分泌出性激素。性激素的作用在于刺激性器官的发育、成熟 激发副性特征的出现。主性器官的变化称为第一性特征 随之而来的第二性特征 即副性特征的出现。第二性特征是指青春期男女特有的在性激素的刺激下所出现的身体内外的一系列变化，如男性喉结突出，肌肉发达，长出胡子 声调变低 体格变得高大 女性乳房隆起 声调变高，骨盆增大 皮下脂肪丰富等。“不知不觉地由娇羞的童女，一变而为阿娜多姿的少女；由顽皮的童男一变而为英俊有为的青年。”

大学生朋友们 在青春期开始 随着性机能的逐步发育 男女少年对性的差别特别敏感起来。中学生的“异性疏远”逐步为大学生的“异性接近”所代替。青春期后期（十八九岁以后）在异性相吸、彼此产生好感的基础上 恋爱就悄悄地潜入了大学生们的心田，爱的心房会或早或迟地向异性启开。

具体表现为 首先 处于青春期后期的大学生朋友对性的刺激反应特别敏感 这时来自异性的刺激 如俊美的容貌、柔和的声音、温馨的肌香等 都有可能引起人的性冲动。另外 外生殖器官受到刺激时也会引起性冲动。人对这些由视觉、听觉及嗅觉所引起的性冲动反应和由外部刺激外生殖器官所得到的性快感 使人开始对异性的追求。

其次 大学生完成了第二性特征的出现 特别是男子的第一次遗精 女子的“初潮”之后 青年男女对性知识的兴趣明显增加，渴望了解许多关于男女自身及其相互之间的秘密。例如爱看有关性知识的书籍，会自觉或不自觉地经常思考一些异性的

问题 想像异性对象 考虑如何追求异性对象 同性在一起常谈论有关性的问题或表达自己对爱情的看法和追求。这时的青年人 尤其是女青年特别喜欢看爱情小说 听、唱爱情歌曲等 有时还把其中对爱情的精彩描述摘抄下来，细细品味。她们还富于浪漫的幻想 经常编织爱情的白日梦 容易多愁善感。

最后 青年性意识的觉醒 刺激着她们产生对异性之间接触的好奇感，从内心深处感到无法抗拒的异性吸引力。她们开始喜欢接近异性 对异性表示好感 对异性的关注特别敏感，总认为异性的目光在盯着自己；爱在镜子前反复打扮自己 喜欢标新立异 在集体场合 有意无意地在异性面前显示自己的特长和优点 或故意打打闹闹等 这些都是为了引起异性的注意和博得异性的青睐。有的男女青年在表现自己的同时，还发起各种试探或主动进攻 相互“投桃报李” 如有意接近对方，寻找借口与对方单独相处 主动为对方帮忙 以含蓄的方式表达爱意或干脆递条子、写情书……在这一时期还往往表现出对所谓完美的“青春偶像”（如歌星、影视明星）的崇拜和痴迷 例如在自己的笔记本上、房间里、床头贴满偶像的照片 牢记偶像的个人资料、趣闻轶事等。

可见 性爱是爱情萌发的基础 孟子云：“饮食男女 人之大欲存焉。”性 是人类爱情得以产生的生理基础。但长期以来 许多人的观念中总把性当作是肮脏的、下流的、罪恶的、见不得天日的 因而性会玷污“纯洁”的爱情。性的因素是爱情的一部分，把性视为“洪水猛兽” 拼命压抑人的生理愿望 是违背自然的；但另一方面，性的因素却从来不能使人彻底解除孤独感而获得平静。把爱情误解为取乐的手段 贪得无厌的追逐狂热 就可能走到干扰爱的能力的地步。于是 重复、对数量的追求便作为

不充分的补偿而取代永恒。这种徒劳最终可能挑起强烈的攻击性并在他人的痛苦中寻求本人的乐趣 也就是说 造成爱情的完全变态。

心灵的渴望

就爱情的生理基础来说 对于不同的人 它具有相当的共同性。但是 人是社会的人“人类的爱情不能单纯地从动物的性的吸引力中培养出来。爱情的‘爱’的力量只能在人类的非性欲的爱情素养中存在。”它还是一种社会性感情活动的产物与要求 这是爱情的社会性一面。人们不难看到 大学生朋友们的同性友谊已经不能弥补所缺少的与异性的亲密接触了。这种接触的目的，恐怕主要不在于生理的自然需要，而在于获得自己人格、心理的伸展与共鸣 或称之为“心理和谐”。

心理和谐是指恋人对彼此的思想感情与心理特点充分了解与适应之后，恋人之间由于相貌姿态的喜悦、思想意识的一致、理想信念的相投、性格气质的相容、兴趣爱好的相近等因素而发生的心理共鸣 达到精神上的交融与和谐 使双方产生的一种特殊的兴奋、愉悦、倾慕、眷恋之情。心有灵犀 精神上的和谐让人领略‘执子之手 与子偕老’式的温柔、安宁、平静 激发创造性。

要达到心理和谐需要恋人之间尽量相互了解，从而真正认识对方及其需要，又通过认识对方来认识自己并了解自己的需要。正如黑格尔所说的那样：“爱情的内容只有恋爱者自我 由另一个人（恋爱对象）的自我反映出来 恋爱者从这种反映中又感到自己的自我。”“在这种情况下 对方就在我身上生活着 我只在对方身上生活着；双方在这个充实的统一体里才能实现各

自的存在，双方把各自的整个灵魂和世界纳入到这种同一里。”这种双方人格的相照、理想的一致、志趣的相投，构成了一个“我中有他（她）”、“他（她）中有我”的“充实的统一体”，即彼此的互相倾慕，双方在此基础上才会产生结合的强烈愿望。

一对情人之间心理能取得和谐，就能体验到欢乐、幸福与美满；心理不和谐则感到惆怅、失望和痛苦。心理和谐的程度越低，双方就会常感到别扭，甚至格格不入。心理的和谐不是一朝一夕就能达到的。正如邓颖超所指出的：“真挚的持久的爱情，不是一见倾心，因为相互的全面地了解，思想观点的协和，不是短时期能达到的，必须经过相当的时间才能真正了解，才能实际地衡量双方的感情。”

因此，正如英国心理学家艾里斯所说：“我们必须把‘欲’和‘爱’区别开来，欲只是生理的性冲动，而爱是性冲动和其他冲动之和。”爱情是在性爱的生理基础上萌芽的，但它生长的方向是朝着心灵或精神追求的。的确，如果爱情仅仅是性欲的满足，那么，生活中的绝大多数人为什么会对爱的对象有所选择，并非“人尽可夫”或“人尽可妻”呢？可见，“延续人类的本能不仅是爱情的生物基础，而且是爱情的深刻的外部表现，是用看不见的缕缕丝线把恋人系在一起的亲昵感情的表现”；爱情的精神力量使男女之间的感情在性欲这种强有力的生物刺激因素消失之后，也不至于冷却。所以，即使天下有情人未必终成眷属、长相厮守，但“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金风玉露一相逢，更胜却人间无数”。但是，但丁说：“女人引导我们向上。”真正的爱情，应当可以把人的“动物性”提升为“人性”。惟有这样，男女的结合才会如此协调，爱情世界才会如此地多姿多彩，才会有不懈的追求！

二、爱的审美

美是爱情的‘亲和力’之一。恋人们会看到彼此身上独一无二的美，并为此所征服。“爱情把性的欲求、繁衍后代本能的巨大力量以及‘低级’感情的‘疯狂’审美化。一切与爱情相关的事物都具有特别的、迷人的力量，变得温柔、完善、美好。”

什么是美

何谓美？美学思想家们许多世纪以来都在努力回答这个问题。

美的定义早在古希腊罗马时代就引起了学术上的争论。一种观点认为，美是存在于人之外的客观观念，具有固定的和绝对的物理尺度，例如数量关系、对称和比例。柏拉图说：“美是永恒的、无始无终的、不生不灭的、不增不减的。”达·芬奇提出了“黄金分割”的美的比例。另外，诸如各种对称关系、适当性、节奏性、和谐性、比例性和优美的形式等不同比例的组合都是美的特征。另一种观点认为，美存在于人的主观意识中，因此不可能有绝对的标准，每个人所看到的美都是不同的。康德说：“美是一种纯属情趣的东西。”但上述两种观点都是不全面的。

美始终具有两个方面，客观的方面和主观的方面。人从观赏人、事、物中得到审美的享受，这并非来自生理需求的，而是来自精神需求。“美的事物使人想起人，使人喜悦，唤起他的人性”

观念 而非引起情欲和对满足生理需要的追求。”人在选择恋人时，则从动物在性选择中强者获胜法则变成了审美的需求。但无可否认美要体现生物进化所取得的完善成果，离不开人的生理基础。“优雅和美不可能与健康分开。”很多健康的人并不美 但是没有一个美的人是不健康的。”于是男性美就和女性美有了典型的差别。女性美应当是肌肤圆润光泽 面孔鲜嫩 隆起而富有弹性的乳房 身体灵活匀称 以及作为生命之母的形体的恰当和谐。这种审美标准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女性的“生物职能”制定的。男性美则另有其特殊的尺度 往往是面孔轮廓清晰分明、体格和谐匀称、肌肉充实、胸廓宽阔厚实、步履矫健坚定等。

但是，美不仅停留在肉体上，它还包含社会因素和精神因素。人是有思维的理性动物 人们不光要欣赏身体的美 还要欣赏精神的美。有时 在缺乏身体美的情况下 审美的重点可以转向精神方面 相反 心灵的丑陋也会丑化一个人的外表。古希腊传说中，塞浦路斯雕像家皮格马利翁用象牙雕刻了一座容光焕发的美女雕像——该拉忒亚。他对自己的作品爱得如痴如醉，拥抱着雕像冰冷的双膝。爱神阿佛罗狄忒被皮格马利翁的痛苦所深深打动，于是给雕像注入了灵魂。

女子对男子的相貌要求一般不如男子对女子那样高，她们更注重男子内在的精神美。很多女子都会爱上一个没有强壮体魄和硕大力气 却有精神力量（智慧、勇敢、坚强）的男子。尤其是一个人如果社会地位很高，声名显赫，在某个领域卓有成就，很多女子都会主动对他投怀送抱。他的精神魅力甚至使他不引人注目外貌 包括他明显的身体缺陷 都变得具有某种内在的和谐。艺术家、音乐家、作家的魅力无疑使他们的外貌也更富